**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5546**

**采购项目编号：ZZ22501116**

**项目名称：2025年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带量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5年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带量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带量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5546

采购项目编号：ZZ2250111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8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5年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带量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78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 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一）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1,890,000.00 | 否 |
| 1-2 |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 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二）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1,89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报告（或2024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年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带量采购项目）：本采购包属于货物类项目。所投产品制造商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采购包所属行业为（工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年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带量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中山市石岐街道民权路48号

联系方式：0760-888732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2室

联系方式：0760-88808187、888116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凌小姐

电话：0760-88808187、8881160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包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运维服务、质量保证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执行的标准：执行与本项目所采购内容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3、所有物品应是全新，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并且符合所采购内容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供应商需随设备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彩页或相应检测（技术）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内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6、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7、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8、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项目（中标包组的）内容，如发现转包、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9、投标人在投标时需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附后。）

10、投标人应注意以下响应内容：

（1）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重要要求，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或响应，只要不满足带“★”的条款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较重要要求，投标人无法满足或响应时将影响其技术评分。

（3）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方案中应尽量列出具体参数或作出详细应答。如果投标人只简单注明“符合”或“满足”，将影响投标人技术商务评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应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不视作负偏离，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但投标人应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存在学术争议的内容不视为正偏离**。

（4）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不限于认证报告、检测报告、生产厂家自证明材料等）须与投标设备是同一仪器品牌型号（含升级、调整后型号）、同一仪器方法原理（监测方法），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中上述内容不一致或不作说明，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5）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不限于认证报告、检测报告、生产厂家自证明材料、业绩合同等）原件，若发现证明材料原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将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主管部门及向社会公布。

11、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①投标报价（由低到高）；②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商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相同品牌的定义：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均为相同的品牌。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一）和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二）。**

**（二）总体技术要求**

**1、本项目所提供的设备需与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业务平台/数采等完成联网对接。中标人或原厂仪器设备厂商需具备熟练掌握仪器及数据接口维修、维护能力，具有分析仪器、通讯技术、计算机技术及软件开发的综合能力。投标人必须开放传输协议，可读取仪器状态参数（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设备在复杂的自然环境条件下有良好的浓缩性能，可有效去除杂质干扰。**

**（三）报价说明**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设备：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一）和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二）按以下格式分别报出各设备的主机及其配套设备的单价。

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设备总价（元） |
| 1-1 | 1 | VOC在线监测设备主机(前处理单元、分析单元) |  | 1套 |  |
| 2 | 配套设备（配件） |  | 1批 |

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设备总价（元） |
| 1-2 | 1 | VOC在线监测设备主机(前处理单元、分析单元) |  | 1套 |  |
| 2 | 配套设备（配件） |  | 1批 |

**附件一：《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采购包1（2025年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带量采购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采购货物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到货、签订合同后120日内完成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一）地点：中山市东区博爱路紫马岭公园香山粤剧团内紫马岭大气成分站；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二）地点：广东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支路莞翠邨南门旗峰会二楼东莞大气超级站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首付款)：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1）项目合同；（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第2期为(货物款)：支付比例20%，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到货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1）项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2）中标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3）项目开箱验收单。  第3期为(验收款)：支付比例50%，项目总体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1）项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2）中标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票；（3）验收报告或验收合格确认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1）验收时间：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于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需要其他管理机构验收的由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材料要求：验收过程中所需要的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标准品、耗材等）均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主动提供标准品时优先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标准品。 （3）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厂家质保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验收指标根据《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0-2018）规定执行。 4）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5）试运行要求：试运行期间（至少60天），VOCs在线监测仪有效数据获取率应不低于80%。因外界因素而非系统本身故障等造成运行中断的，待系统恢复正常后，重新开始试运行，运行时间可累计。因系统本身故障造成运行中断达72小时及以上，应重新开始试运行。 6）仪器校准：依据《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校准规范》JJF 1164-2018，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仪器进行计量校准，并提供校准证书，校准指标应满足上述校准规范的要求。 7） 验收其他要求：采购人所提其他要求，经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签订。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10%,说明：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收取比例为5%）；中标人须于收到首付款后10天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效力应覆盖合同验收完成，如果履约保函的截至日期在服务期完结前终止的，中标人应在履约保函的截至日期到达前半个月提交新的履约保函给采购人。2、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无权要求采购人支付后续款项。因中标人违约引起的采购人逾期付款，采购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3、若中标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违约金或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一、项目实施要求 | 1.1、项目团队要求 为保障项目的实施质量，要求中标人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服务期内，应承诺每套设备配置不少于2名原厂授权技术人员开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等工作。技术人员应具备丰富的设备安装、调试等相关经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并接受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管理。项目团队中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监测、分析仪器设备技术服务工作经验。 1.2、合同签订要求 中标人应分别与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签订采购合同。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按合同要求分别付款。 1.3、其他要求 （1）新购置VOCs在线监测仪用于替换监测点位原有设备，设备安装工作量包括拆下原有设备并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将新设备顺利安装至监测点位。提供满足整机正常使用的站房相关设备以及所需服务，不限于（仪器操作台、温湿度控制设备、排风设备、稳压设备、站房改造） （2）新购置VOCs在线监测仪用于替换监测点位原有设备，中标人需负责新采购仪器运行维护工作（至经采购人批准后移交至新运维公司前）。 以上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
|  | 2 | 二、安装调试要求 | （1）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保险、人员、安装、调试要求等内容，调试、性能指标测试、试运行等项目验收通过前的实施期内工作所需耗材和标准物质由中标人负责提供，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
|  | 3 | 三、质量控制要求 | （1）投标人应承诺提供生产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带相关的合法生产厂商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应用需求，且不存在第三方侵权行为。 （3）投标人应在十年内保证易损件、备件及售后服务在项目区内的正常供应。 |
|  | 4 | 四、培训要求 | （1）中标人需为每台设备分别提供仪器培训（自验收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每期培训应至少包含16个课时，仪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基本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和特定类别方法开发应用等。参加培训的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培训内容、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 （3）国内应有制造商公司的专业培训工程师，包括仪器安装维修工程师以及专业的应用工程师，如果仪器需要方法开发时，能够2天内到达采购人现场，指导方法开发或使用培训。 （4）培训产生的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差旅费外，培训产生的差旅费由甲方自付）均包含在采购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
|  | 5 | 五、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 （1）生产厂家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2）中标人负责仪器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用户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 （3）质保期：仪器设备整体（包含仪器软件）质量保证（修）至少3年，产品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修）期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中标人负责保修；非使用者人为因素下，仪器设备核心部件（如四极杆、分子涡轮泵等）损坏，则在通过验收即日起2年之内该部件由中标人负责换新（质保期重新计算），质保期内由中标人负责保修；质保期内，工作软件（包含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谱图库、方法库等）由中标人负责升级到最新版本；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关于仪器使用、维护、方法开发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支持、上门服务等方式，具体方式和时间由采购人决定。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3年质保期重新计算。关于质保期内的所有服务内容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仪器技术参数上有更严要求，按最严要求执行）。 （4）验收时需提供厂家质保证明，质保期以投标文件为准。 （5）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不大于12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6）中标人对于所提供设备，在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仪器故障（非人为和不可抗力原因），且在1个月（自仪器故障日起）内无法维修完成的，需要提供备机进行正常监测，直至旧仪器维修完成调试正常。 （7）提供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的培训，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 |
|  | 6 | 六、其他要求 | 6.1中标人出现以下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者，将予以通报： （1）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公开展示、发表或透露监测结果给第三方的； （2）设备性能测试、试运行等出现调整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6.2应急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影响项目开展的各类问题，制定合理的方案，采取有效的预防与补救措施，以保证服务的正常进行。 6.3保密要求 （1）中标人需对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展示、发表或透露给第三方。参与服务本项目的中标人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存在上述情况，将按严重违约行为依法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2）投标人应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3）投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 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一） | 套 | 1.00 | 1,890,000.00 | 1,89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 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二） | 套 | 1.00 | 1,890,000.00 | 1,89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附表一：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一）**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基本要求**  1.1设备用途：用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分析，满足环境空气组分分析监测、挥发性有机物的定性定量分析以及未知组分的定性半定量分析等；  1.2监测项目：系统能分析包含C2-C12碳氢化合物、卤代烃、含氧化合物等在内的不少于100种挥发性有机物。适用于环境空气中116种挥发性有机物的定性定量分析；产品须满足《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0-2018）中的要求，仪器采用GC-MS/FID法。所监测的因子列表如下。  **57种挥发性有机物（PAMS物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化合物中文名 | 化合物英文名 | CAS号 | 种别 | | 1 | 乙烯 | Ethylene | 74-85-1 | 烯烃 | | 2 | 乙炔 | Acetylene | 74-86-2 | 炔烃 | | 3 | 乙烷 | Ethane | 74-84-0 | 烷烃 | | 4 | 丙烯 | Propylene | 115-07-1 | 烯烃 | | 5 | 丙烷 | Propane | 74-98-6 | 烷烃 | | 6 | 异丁烷 | Isobutane | 75-28-5 | 烷烃 | | 7 | 正丁烯 | 1-Butene | 106-98-9 | 烯烃 | | 8 | 正丁烷 | n-Butane | 106-97-8 | 烷烃 | | 9 | 顺-2-丁烯 | cis-2-Butene | 590-18-1 | 烯烃 | | 10 | 反-2-丁烯 | trans-2-Butene | 624-64-6 | 烯烃 | | 11 | 异戊烷 | Isopentane | 78-78-4 | 烷烃 | | 12 | 1-戊烯 | 1-Pentene | 109-67-1 | 烯烃 | | 13 | 正戊烷 | n-Pentane | 109-66-0 | 烷烃 | | 14 | 反2-戊烯 | trans-2-Pentene | 646-04-8 | 烯烃 | | 15 | 顺-2-戊烯 | cis-2-Pentene | 627-20-3 | 烯烃 | | 16 | 环戊烷 | Cyclopentane | 287-92-3 | 烷烃 | | 17 | 2-甲基1,3-丁二烯 | Isoprene | 78-79-5 | 烯烃 | | 18 | 2,2-二甲基丁烷 | 2,2-Dimethylbutae | 75-83-2 | 烷烃 | | 19 | 2,3-二甲基丁烷 | 2,3-Dimethylbutane | 79-29-8 | 烷烃 | | 20 | 2-甲基戊烷 | 2-Methylpentane | 107-83-5 | 烷烃 | | 21 | 3-甲基戊烷 | 3-Methylpentane | 96-14-0 | 烷烃 | | 22 | 1-己烯 | 1-Hexene | 592-41-6 | 烯 | | 23 | 正己烷 | n-Hexane | 110-54-3 | 烷烃 | | 24 | 2,4-二甲基戊烷 | 2,4-Dimethylpentane | 108-08-7 | 烷烃 | | 25 | 甲基环戊烷 | Methylcyclopentane | 96-37-7 | 烷烃 | | 26 | 苯 | Benzene | 71-43-2 | 芳香烃 | | 27 | 环己烷 | Cyclohexane | 110-82-7 | 烷烃 | | 28 | 2-甲基己烷 | 2-Methylhexane | 591-76-4 | 烷烃 | | 29 | 2,3-二甲基戊烷 | 2,3-Dimethylpentane | 565-59-3 | 烷烃 | | 30 | 3-甲基己烷 | 3-Methylhexane | 589-34-4 | 烷烃 | | 31 | 2,2,4-三甲基戊烷 | 2,2,4-Trimethylpentane | 540-84-1 | 烷烃 | | 32 | 正庚烷 | n-Heptane | 142-82-5 | 烷烃 | | 33 | 甲基环己烷 | Methylcyclohexane | 108-87-2 | 烷烃 | | 34 | 2,3,4-三甲基戊烷 | 2,3,4-Trimethylpentane | 565-75-3 | 烷烃 | | 35 | 2-甲基庚烷 | 2-Methylheptane | 592-27-8 | 烷烃 | | 36 | 甲苯 | Toluene | 108-88-3 | 芳香烃 | | 37 | 3-甲基庚烷 | 3-Methylheptane | 589-81-1 | 烷烃 | | 38 | 正辛烷 | n-Octane | 111-65-9 | 烷烃 | | 39 | 对二甲苯 | p-Xylene | 106-42-3 | 芳香烃 | | 40 | 乙苯 | Ethylbenzene | 100-41-4 | 芳香烃 | | 41 | 间二甲苯 | m -Xylene | 108-38-3 | 芳香烃 | | 42 | 正壬烷 | n-Nonane | 111-84-2 | 烷烃 | | 43 | 苯乙烯 | Styrene | 100-42-5 | 芳香烃 | | 44 | 邻二甲苯 | o-Xylene | 95-47-6 | 芳香烃 | | 45 | 异丙苯 | Isopropylbenzene | 98-82-8 | 芳香烃 | | 46 | 正丙苯 | n-Propylbenzene | 103-65-1 | 芳香烃 | | 47 | 1-乙基-2-甲基苯 | o-Ethyltoluene | 611-14-3 | 芳香烃 | | 48 | 1-乙基-3-甲基苯 | m-Ethyltoluene | 620-14-4 | 芳香烃 | | 49 | 1,3,5-三甲苯 | 1,3,5-Trimethylbenzene | 108-67-8 | 芳香烃 | | 50 | 对乙基甲苯 | p-Ethyltoluene | 622-96-8 | 芳香烃 | | 51 | 癸烷 | n-Decane | 124-18-5 | 烷烃 | | 52 | 1,2,4-三甲苯 | 1,2,4-Trimethylbenzene | 95-63-6 | 芳香烃 | | 53 | 1,2,3-三甲苯 | 1,2,3-Trimethylbenzene | 526-73-8 | 芳香烃 | | 54 | 1,3-二乙基苯 | m-Diethylbenzene | 141-93-5 | 芳香烃 | | 55 | 对二乙苯 | p-Diethylbenzene | 105-05-5 | 芳香烃 | | 56 | 十一烷 | n-Undecane | 1120-21-4 | 烷烃 | | 57 | 十二烷 | n-Dodecane | 112-40-3 | 烷烃 |   **12种含氧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化合物中文名 | 化合物英文名 | CAS号 | 种别 | | 1 | 乙醛 | Acetaldehyde | 75-07-0 | OVOCs | | 2 | 丙烯醛 | Acrolein | 107-02-8 | OVOCs | | 3 | 丙酮 | Acetone | 67-64-1 | OVOCs | | 4 | 丙醛 | Propionaldehyde | 123-38-6 | OVOCs | | 5 | 丁烯醛 | Crotonaldehyde | 123-73-9 | OVOCs | | 6 | 甲基丙烯醛 | methacrylaldehyde | 78-85-3 | OVOCs | | 7 | 2-丁酮 | 2-Butanone | 78-93-3 | OVOCs | | 8 | 正丁醛 | Butyraldehyde | 123-72-8 | OVOCs | | 9 | 苯甲醛 | Benzaldehyde | 100-52-7 | OVOCs | | 10 | 戊醛 | Pentanal | 110-62-3 | OVOCs | | 11 | 间甲基苯甲醛 | m-Tolualdehyde | 620-23-5 | OVOCs | | 12 | 己醛 | Hexaldehyde | 66-25-1 | OVOCs |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化合物中文名 | 化合物英文名 | CAS号 | 种别 | | 1 | 二氟二氯甲烷 | Dichlorodifluoromethane | 75-71-8 | 卤代烃 | | 2 | 一氯甲烷 | Chloromethane | 74-87-3 | 卤代烃 | | 3 | 1,1,2,2-四氟-1,2-二氯乙烷 | 1,2-Dichlorotetrafluoroethane | 76-14-2 | 卤代烃 | | 4 | 氯乙烯 | Vinyl chloride | 75-01-4 | 卤代烃 | | 5 | 丁二烯 | 1,3-Butadiene | 106-99-0 | 烯烃 | | 6 | 一溴甲烷 | Bromomethane | 74-83-9 | 卤代烃 | | 7 | 氯乙烷 | Chlorethane | 75-00-3 | 卤代烃 | | 8 | 一氟三氯甲烷 | Trichlorofluoromethane | 75-69-4 | 卤代烃 | | 9 | 1,1-二氯乙烯 | 1,1-Dichlorethene | 75-35-4 | 卤代烃 | | 10 | 1,2,2-三氟-1,1,2-三氯乙烷 | 1,1,2-trichloro-1,2,2-trifluoroethane | 76-13-1 | 卤代烃 | | 11 | 二硫化碳 | Carbon disulfide | 75-15-0 | 有机硫 | | 12 | 二氯甲烷 | Methylene chloride | 75-09-2 | 卤代烃 | | 13 | 异丙醇 | 2-Propanol | 67-63-0 | OVOCs | | 14 | 顺1,2-二氯乙烯 | Ethylene, 1,2-dichloro-, (Z)- | 156-59-2 | 卤代烃 | | 15 | 甲基叔丁基醚 | 2-Methoxy-2-methylpropane | 1634-04-4 | OVOCs | | 16 | 1,1-二氯乙烷 | 1,1-Dichloroethane | 75-34-3 | 卤代烃 | | 17 | 乙酸乙烯酯 | Vinyl acetate | 108-05-4 | OVOCs | | 18 | 反1,2-二氯乙烯 | trans-1,2-Dichloroethene | 156-60-5 | 卤代烃 | | 19 | 乙酸乙酯 | Ethyl acetate | 141-78-6 | OVOCs | | 20 | 三氯甲烷 | Trichloromethane | 67-66-3 | 卤代烃 | | 21 | 四氢呋喃 | Tetrahydrofuran | 109-99-9 | OVOCs | | 22 | 1,1,1-三氯乙烷 | 1,1,1-Trichloroethane | 71-55-6 | 卤代烃 | | 23 | 1,2-二氯乙烷 | 1,2-Dichloroethane | 107-06-2 | 卤代烃 | | 24 | 四氯化碳 | Carbon  tetrachloride | 56-23-5 | 卤代烃 | | 25 | 三氯乙烯 | Trichloroethene | 79-01-6 | 卤代烃 | | 26 | 1,2-二氯丙烷 | 1,2-Dichloropropane | 78-87-5 | 卤代烃 | | 27 | 甲基丙烯酸甲酯 | Methyl methacrylate | 80-62-6 | OVOCs | | 28 | 1,4-二氧六环 | 1,4-Dioxane | 123-91-1 | OVOCs | | 29 | 一溴二氯甲烷 | Bromodichloromethane | 75-27-4 | 卤代烃 | | 30 | 顺式-1,3-二氯-1-丙烯 | cis-1,3-Dichloropropene | 10061-01-5 | 卤代烃 | | 31 | 4-甲基-2-戊酮 | 4-Methyl-2-pentanone | 108-10-1 | OVOCs | | 32 | 反式-1,3-二氯-1-丙烯 | trans-1,3-Dichloropropene | 10061-02-6 | 卤代烃 | | 33 | 1,1,2-三氯乙烷 | 1,1,2-Trichloroethane | 79-00-5 | 卤代烃 | | 34 | 2-己酮 | 2-Hexanone | 591-78-6 | OVOCs | | 35 | 二溴一氯甲烷 | Dibromochloromethane | 124-48-1 | 卤代烃 | | 36 | 四氯乙烯 | Tetrachloroethene | 127-18-4 | 卤代烃 | | 37 | 1,2-二溴乙烷 | Ethylene dibromide | 106-93-4 | 卤代烃 | | 38 | 氯苯 | Chlorobenzene | 108-90-7 | 卤代烃 | | 39 | 三溴甲烷 | Bromoform | 75-25-2 | 卤代烃 | | 40 | 四氯乙烷 | 1,1,2,2-Tetrachloroethane | 79-34-5 | 卤代烃 | | 41 | 1,3-二氯苯 | 1,3-Dichlorobenzene | 541-  73-1 | 卤代烃 | | 42 | 氯代甲苯 | Benzyl chloride | 100-44-7 | 卤代烃 | | 43 | 对二氯苯 | 1,4-Dichlorobenzene | 106-46-7 | 卤代烃 | | 44 | 邻二氯苯 | 1,2-Dichlorobenzene | 95-50-1 | 卤代烃 | | 45 | 1,2,4-三氯苯 | 1,2,4-Trichlorobenzene | 120-82-1 | 卤代烃 | | 46 | 萘 | Naphthalene | 91-20-3 | 芳香烃 | | 47 | 1,1,2,3,4,4-六氯-1,3-丁二烯 | Hexachloro-1,3-butadiene | 87-68-3 | 卤代烃 | |
|  | 2 | **2.技术要求**  ★2.1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氢离子火焰和质谱联用检测。低碳组分采用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检测外标法定量，其余组分采用质谱检测内标法定量。  2.2 监测目标物：能监测C2-C12碳氢化合物、卤代烃、含氧化合物等在内的不少于100种挥发性有机物，至少包括57种PAMS物种以及乙醛、丙烯醛、丙酮、丙醛、2-丁酮、正丁醛、丁二烯、氯乙烷、二氯甲烷、异丙醇、乙酸乙烯酯、乙酸乙酯、三氯甲烷和四氯化碳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定性谱图）。  2.3采样系统：应以稳定流速进行采样，每小时累积采样时间应不少于30 min，且能保证输出 1 h时间分辨率的数据；采样管路符合《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2.4制冷方式和温度：不使用液氮制冷，其中富集冷阱的最低温度≤-150℃，该温度须能在软件中正常设置（提供软件设置截图、仪器实时温度参数截图）。  ▲2.5预处理热解析温度：最大温度不低于250摄氏度（提供软件设置截图、仪器实时温度参数截图）。  ▲2.6富集模块设置：三级冷阱（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软件设置截图、仪器实时参数截图、产品冷阱设计结构图）  2.7 线性相关性：不少于 95%的目标化合物 R≥0.99，其中全部57种PAMs的R≥0.99；校准曲线包含不少于5个非零浓度点，浓度范围覆盖0.5-10nmol/mol；57种PAMs精密度应≤10%，准确度应≤±10%。  2.8方法检出限（在仪器正常工作状态下，通入浓度为0.5 nmol/mol的标准气体进行分析，至少连续测量7 次，计算出方法检出限）：应满足90%组分（至少包括乙烷和乙烯）≤0.1 nmol/mol。  2.9零点噪声：各组分仪器零点噪声≤0.05 nmol/mol；系统残留：90%组分的系统残留浓度≤0.1 nmol/mol；24h浓度漂移：10 nmol/mol 的24 h 浓度漂移不超过±1 nmol/mol。  2.10 数据有效获取率（≥30天）：80%以上  2.11 57种PAMs长时间浓度漂移、保留时间漂移：连续运行7d，氢火焰离子检测器检测组分的浓度漂移≤15%；质谱检测器检测组分的浓度漂移≤30%；保留时间漂移≤0.5 min。  2.12附属配件系统控制软件：可完成采样、捕集和热解析、分析、加热反吹、系统自动标定过程的全程自动化控制。  ▲2.13质量分析器：四极杆。  2.14具备.选择离子检测模式（SIM）；毛细柱和质谱连接接口温控：最高不低于350℃；质谱离子源：EI，电子能量范围包含70eV，可同时安装两根耐高温长效灯丝。  2.15高精度全电子控制单元：具有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恒线速度等操作模式的电子气路控制。  ▲2.16附属子站端设备控制机1套，配置要求：CPU处理器不低于24核，运行内存不低于32G，显存不低于8G，至少1TB固态硬盘+1TB机械硬盘，DVD 刻录光驱，USB型号不低于3.0；带原装正版的操作系统、正版办公软件（包含文字、表格处理软件等），数据输出设备，具有激光双面输出功能，主板至少带8个COM端口；  2.17附属子站端控制程序可以通过通讯协议与数据采集器联机，以采集监测数据所有温度、时间、气体流量、压力等功能，皆能由主机电脑来控制。屏幕实时显示侦测器讯号；可存储20组以上采样参数设置文件；控制系统具密码保护设计，具体可根据原厂配套的设备基础上通过增加硬件实现本条配置要求；  ★2.18附属中心工作站控制机1套，配置要求：CPU处理器不低于32核，运行内存不低于512G，显存不低于96G（24G\*4，支持DLSS3.0技术），至少2TB硬盘，USB型号不低于3.0；带原装正版的操作系统，正版办公软件（包含文字、表格处理软件等），主板至少带8个COM端口。  2.19附属中心端工作站：带原装正版的操作系统，正版办公软件（包含文字、表格处理软件等）；配属子站端工作站：为原装数据处理软件。可控制采样、捕集等前处理步骤，分析系统可控制GC/FID/MS，具有数据采集、带有自动调谐与检查、数据处理，建立数据库、谱图检索、输出报告等功能；具有数据查询及导出功能：包括原始浓度数据及采样流量、温度等运行状态参数，并可以多种格式(excel、txt等)导出查询结果。  2.20中标人应根据安装站点具体情况以及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在站房空间等环境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配置合适的附属设备供电或对已有供电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断电后仪器能继续使用至少1小时。  2.21其他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需附属设备、附属配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高纯发生气源、辅助气源、气体净化过滤装置和管路等。  2.22提供硬件VPN（附属设备）数据传输支持，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2.23动态稀释配套系统  2.23.1流量计准确度：±1%满量程；  2.23.2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1%满量程；  2.23.3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2.23.4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毫升/分钟；  2.23.5零气流量计量程：0～10升/分钟；  2.23.6臭氧发生器准确度：±2%；  2.23.7臭氧发生器输出响应时间：180秒（从0上升到90％满量程）；  2.23.8紫外光光度计范围：(0-100) ppb至(0-10) ppm；  2.23.9紫外光光度计精度：1.0 ppb；  2.23.10紫外光光度计上升/下降时间：<20 s (光度计响应)； |
|  | 3 | **3.配置清单**  本仪器系统须包含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配件，须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不低于 | | 1 | VOC在线监测设备主机(前处理单元、分析单元) | 1套 | | 2 | 气体采样系统 | 1套 | | 3 | 保证仪器正常运行的气体发生器,至少包括：氢空一体机及管路 | 1套 | | 4 | 数据分析采集系统 | 1套 | | 5 | 子站端设备控制机 | 1套 | | 6 | 中心工作站控制机 | 1套 | | 7 | 工作站软件 | 1套 | | 8 | 供电设备及安装辅材 | 1套 | | 9 | 在线数据平台 | 1套 | | 10 | 整体机柜 | 1套 | | 11 | VPN | 1套 | | 12 | 附属配件和材料：不限于不间断电源、气体过滤装置、动态稀释配套系统等 | 1套 | |
|  | 4 | **4.技术服务支持**  （1）中标人应配合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仪器比对、质控测试等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需要的VOCs数据处理分析等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二）**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基本要求**  1.1设备用途：用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分析，满足环境空气组分分析监测、挥发性有机物的定性定量分析以及未知组分的定性半定量分析等；  1.2监测项目：系统能分析包含C2-C12碳氢化合物、卤代烃、含氧化合物等在内的不少于100种挥发性有机物。适用于环境空气中116种挥发性有机物的定性定量分析；产品须满足《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0-2018）中的要求，仪器采用GC-MS/FID法。所监测的因子列表如下。  **57种挥发性有机物（PAMS物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化合物中文名 | 化合物英文名 | CAS号 | 种别 | | 1 | 乙烯 | Ethylene | 74-85-1 | 烯烃 | | 2 | 乙炔 | Acetylene | 74-86-2 | 炔烃 | | 3 | 乙烷 | Ethane | 74-84-0 | 烷烃 | | 4 | 丙烯 | Propylene | 115-07-1 | 烯烃 | | 5 | 丙烷 | Propane | 74-98-6 | 烷烃 | | 6 | 异丁烷 | Isobutane | 75-28-5 | 烷烃 | | 7 | 正丁烯 | 1-Butene | 106-98-9 | 烯烃 | | 8 | 正丁烷 | n-Butane | 106-97-8 | 烷烃 | | 9 | 顺-2-丁烯 | cis-2-Butene | 590-18-1 | 烯烃 | | 10 | 反-2-丁烯 | trans-2-Butene | 624-64-6 | 烯烃 | | 11 | 异戊烷 | Isopentane | 78-78-4 | 烷烃 | | 12 | 1-戊烯 | 1-Pentene | 109-67-1 | 烯烃 | | 13 | 正戊烷 | n-Pentane | 109-66-0 | 烷烃 | | 14 | 反2-戊烯 | trans-2-Pentene | 646-04-8 | 烯烃 | | 15 | 顺-2-戊烯 | cis-2-Pentene | 627-20-3 | 烯烃 | | 16 | 环戊烷 | Cyclopentane | 287-92-3 | 烷烃 | | 17 | 2-甲基1,3-丁二烯 | Isoprene | 78-79-5 | 烯烃 | | 18 | 2,2-二甲基丁烷 | 2,2-Dimethylbutae | 75-83-2 | 烷烃 | | 19 | 2,3-二甲基丁烷 | 2,3-Dimethylbutane | 79-29-8 | 烷烃 | | 20 | 2-甲基戊烷 | 2-Methylpentane | 107-83-5 | 烷烃 | | 21 | 3-甲基戊烷 | 3-Methylpentane | 96-14-0 | 烷烃 | | 22 | 1-己烯 | 1-Hexene | 592-41-6 | 烯 | | 23 | 正己烷 | n-Hexane | 110-54-3 | 烷烃 | | 24 | 2,4-二甲基戊烷 | 2,4-Dimethylpentane | 108-08-7 | 烷烃 | | 25 | 甲基环戊烷 | Methylcyclopentane | 96-37-7 | 烷烃 | | 26 | 苯 | Benzene | 71-43-2 | 芳香烃 | | 27 | 环己烷 | Cyclohexane | 110-82-7 | 烷烃 | | 28 | 2-甲基己烷 | 2-Methylhexane | 591-76-4 | 烷烃 | | 29 | 2,3-二甲基戊烷 | 2,3-Dimethylpentane | 565-59-3 | 烷烃 | | 30 | 3-甲基己烷 | 3-Methylhexane | 589-34-4 | 烷烃 | | 31 | 2,2,4-三甲基戊烷 | 2,2,4-Trimethylpentane | 540-84-1 | 烷烃 | | 32 | 正庚烷 | n-Heptane | 142-82-5 | 烷烃 | | 33 | 甲基环己烷 | Methylcyclohexane | 108-87-2 | 烷烃 | | 34 | 2,3,4-三甲基戊烷 | 2,3,4-Trimethylpentane | 565-75-3 | 烷烃 | | 35 | 2-甲基庚烷 | 2-Methylheptane | 592-27-8 | 烷烃 | | 36 | 甲苯 | Toluene | 108-88-3 | 芳香烃 | | 37 | 3-甲基庚烷 | 3-Methylheptane | 589-81-1 | 烷烃 | | 38 | 正辛烷 | n-Octane | 111-65-9 | 烷烃 | | 39 | 对二甲苯 | p-Xylene | 106-42-3 | 芳香烃 | | 40 | 乙苯 | Ethylbenzene | 100-41-4 | 芳香烃 | | 41 | 间二甲苯 | m -Xylene | 108-38-3 | 芳香烃 | | 42 | 正壬烷 | n-Nonane | 111-84-2 | 烷烃 | | 43 | 苯乙烯 | Styrene | 100-42-5 | 芳香烃 | | 44 | 邻二甲苯 | o-Xylene | 95-47-6 | 芳香烃 | | 45 | 异丙苯 | Isopropylbenzene | 98-82-8 | 芳香烃 | | 46 | 正丙苯 | n-Propylbenzene | 103-65-1 | 芳香烃 | | 47 | 1-乙基-2-甲基苯 | o-Ethyltoluene | 611-14-3 | 芳香烃 | | 48 | 1-乙基-3-甲基苯 | m-Ethyltoluene | 620-14-4 | 芳香烃 | | 49 | 1,3,5-三甲苯 | 1,3,5-Trimethylbenzene | 108-67-8 | 芳香烃 | | 50 | 对乙基甲苯 | p-Ethyltoluene | 622-96-8 | 芳香烃 | | 51 | 癸烷 | n-Decane | 124-18-5 | 烷烃 | | 52 | 1,2,4-三甲苯 | 1,2,4-Trimethylbenzene | 95-63-6 | 芳香烃 | | 53 | 1,2,3-三甲苯 | 1,2,3-Trimethylbenzene | 526-73-8 | 芳香烃 | | 54 | 1,3-二乙基苯 | m-Diethylbenzene | 141-93-5 | 芳香烃 | | 55 | 对二乙苯 | p-Diethylbenzene | 105-05-5 | 芳香烃 | | 56 | 十一烷 | n-Undecane | 1120-21-4 | 烷烃 | | 57 | 十二烷 | n-Dodecane | 112-40-3 | 烷烃 |   **12种含氧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化合物中文名 | 化合物英文名 | CAS号 | 种别 | | 1 | 乙醛 | Acetaldehyde | 75-07-0 | OVOCs | | 2 | 丙烯醛 | Acrolein | 107-02-8 | OVOCs | | 3 | 丙酮 | Acetone | 67-64-1 | OVOCs | | 4 | 丙醛 | Propionaldehyde | 123-38-6 | OVOCs | | 5 | 丁烯醛 | Crotonaldehyde | 123-73-9 | OVOCs | | 6 | 甲基丙烯醛 | methacrylaldehyde | 78-85-3 | OVOCs | | 7 | 2-丁酮 | 2-Butanone | 78-93-3 | OVOCs | | 8 | 正丁醛 | Butyraldehyde | 123-72-8 | OVOCs | | 9 | 苯甲醛 | Benzaldehyde | 100-52-7 | OVOCs | | 10 | 戊醛 | Pentanal | 110-62-3 | OVOCs | | 11 | 间甲基苯甲醛 | m-Tolualdehyde | 620-23-5 | OVOCs | | 12 | 己醛 | Hexaldehyde | 66-25-1 | OVOCs |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化合物中文名 | 化合物英文名 | CAS号 | 种别 | | 1 | 二氟二氯甲烷 | Dichlorodifluoromethane | 75-71-8 | 卤代烃 | | 2 | 一氯甲烷 | Chloromethane | 74-87-3 | 卤代烃 | | 3 | 1,1,2,2-四氟-1,2-二氯乙烷 | 1,2-Dichlorotetrafluoroethane | 76-14-2 | 卤代烃 | | 4 | 氯乙烯 | Vinyl chloride | 75-01-4 | 卤代烃 | | 5 | 丁二烯 | 1,3-Butadiene | 106-99-0 | 烯烃 | | 6 | 一溴甲烷 | Bromomethane | 74-83-9 | 卤代烃 | | 7 | 氯乙烷 | Chlorethane | 75-00-3 | 卤代烃 | | 8 | 一氟三氯甲烷 | Trichlorofluoromethane | 75-69-4 | 卤代烃 | | 9 | 1,1-二氯乙烯 | 1,1-Dichlorethene | 75-35-4 | 卤代烃 | | 10 | 1,2,2-三氟-1,1,2-三氯乙烷 | 1,1,2-trichloro-1,2,2-trifluoroethane | 76-13-1 | 卤代烃 | | 11 | 二硫化碳 | Carbon disulfide | 75-15-0 | 有机硫 | | 12 | 二氯甲烷 | Methylene chloride | 75-09-2 | 卤代烃 | | 13 | 异丙醇 | 2-Propanol | 67-63-0 | OVOCs | | 14 | 顺1,2-二氯乙烯 | Ethylene, 1,2-dichloro-, (Z)- | 156-59-2 | 卤代烃 | | 15 | 甲基叔丁基醚 | 2-Methoxy-2-methylpropane | 1634-04-4 | OVOCs | | 16 | 1,1-二氯乙烷 | 1,1-Dichloroethane | 75-34-3 | 卤代烃 | | 17 | 乙酸乙烯酯 | Vinyl acetate | 108-05-4 | OVOCs | | 18 | 反1,2-二氯乙烯 | trans-1,2-Dichloroethene | 156-60-5 | 卤代烃 | | 19 | 乙酸乙酯 | Ethyl acetate | 141-78-6 | OVOCs | | 20 | 三氯甲烷 | Trichloromethane | 67-66-3 | 卤代烃 | | 21 | 四氢呋喃 | Tetrahydrofuran | 109-99-9 | OVOCs | | 22 | 1,1,1-三氯乙烷 | 1,1,1-Trichloroethane | 71-55-6 | 卤代烃 | | 23 | 1,2-二氯乙烷 | 1,2-Dichloroethane | 107-06-2 | 卤代烃 | | 24 | 四氯化碳 | Carbon  tetrachloride | 56-23-5 | 卤代烃 | | 25 | 三氯乙烯 | Trichloroethene | 79-01-6 | 卤代烃 | | 26 | 1,2-二氯丙烷 | 1,2-Dichloropropane | 78-87-5 | 卤代烃 | | 27 | 甲基丙烯酸甲酯 | Methyl methacrylate | 80-62-6 | OVOCs | | 28 | 1,4-二氧六环 | 1,4-Dioxane | 123-91-1 | OVOCs | | 29 | 一溴二氯甲烷 | Bromodichloromethane | 75-27-4 | 卤代烃 | | 30 | 顺式-1,3-二氯-1-丙烯 | cis-1,3-Dichloropropene | 10061-01-5 | 卤代烃 | | 31 | 4-甲基-2-戊酮 | 4-Methyl-2-pentanone | 108-10-1 | OVOCs | | 32 | 反式-1,3-二氯-1-丙烯 | trans-1,3-Dichloropropene | 10061-02-6 | 卤代烃 | | 33 | 1,1,2-三氯乙烷 | 1,1,2-Trichloroethane | 79-00-5 | 卤代烃 | | 34 | 2-己酮 | 2-Hexanone | 591-78-6 | OVOCs | | 35 | 二溴一氯甲烷 | Dibromochloromethane | 124-48-1 | 卤代烃 | | 36 | 四氯乙烯 | Tetrachloroethene | 127-18-4 | 卤代烃 | | 37 | 1,2-二溴乙烷 | Ethylene dibromide | 106-93-4 | 卤代烃 | | 38 | 氯苯 | Chlorobenzene | 108-90-7 | 卤代烃 | | 39 | 三溴甲烷 | Bromoform | 75-25-2 | 卤代烃 | | 40 | 四氯乙烷 | 1,1,2,2-Tetrachloroethane | 79-34-5 | 卤代烃 | | 41 | 1,3-二氯苯 | 1,3-Dichlorobenzene | 541-  73-1 | 卤代烃 | | 42 | 氯代甲苯 | Benzyl chloride | 100-44-7 | 卤代烃 | | 43 | 对二氯苯 | 1,4-Dichlorobenzene | 106-46-7 | 卤代烃 | | 44 | 邻二氯苯 | 1,2-Dichlorobenzene | 95-50-1 | 卤代烃 | | 45 | 1,2,4-三氯苯 | 1,2,4-Trichlorobenzene | 120-82-1 | 卤代烃 | | 46 | 萘 | Naphthalene | 91-20-3 | 芳香烃 | | 47 | 1,1,2,3,4,4-六氯-1,3-丁二烯 | Hexachloro-1,3-butadiene | 87-68-3 | 卤代烃 | |
|  | 2 | **2.技术要求**  ★2.1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氢离子火焰和质谱联用检测。低碳组分采用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检测外标法定量，其余组分采用质谱检测内标法定量。  2.2 监测目标物：能监测C2-C12碳氢化合物、卤代烃、含氧化合物等在内的不少于100种挥发性有机物，至少包括57种PAMS物种以及乙醛、丙烯醛、丙酮、丙醛、2-丁酮、正丁醛、丁二烯、氯乙烷、二氯甲烷、异丙醇、乙酸乙烯酯、乙酸乙酯、三氯甲烷和四氯化碳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定性谱图）。  2.3采样系统：应以稳定流速进行采样，每小时累积采样时间应不少于30 min，且能保证输出 1 h时间分辨率的数据；采样管路符合《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2.4制冷方式和温度：不使用液氮制冷，其中富集冷阱的最低温度≤-150℃，该温度须能在软件中正常设置（提供软件设置截图、仪器实时温度参数截图）。  ▲2.5预处理热解析温度：最大温度不低于250摄氏度（提供软件设置截图、仪器实时温度参数截图）。  ▲2.6富集模块设置：三级冷阱（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软件设置截图、仪器实时参数截图、产品冷阱设计结构图）  2.7 线性相关性：不少于 95%的目标化合物 R≥0.99，其中全部57种PAMs的R≥0.99；校准曲线包含不少于5个非零浓度点，浓度范围覆盖0.5-10nmol/mol；57种PAMs精密度应≤10%，准确度应≤±10%。  2.8方法检出限（在仪器正常工作状态下，通入浓度为0.5 nmol/mol的标准气体进行分析，至少连续测量7 次，计算出方法检出限）：应满足90%组分（至少包括乙烷和乙烯）≤0.1 nmol/mol。  2.9零点噪声：各组分仪器零点噪声≤0.05 nmol/mol；系统残留：90%组分的系统残留浓度≤0.1 nmol/mol；24h浓度漂移：10 nmol/mol 的24 h 浓度漂移不超过±1 nmol/mol。  2.10 数据有效获取率（≥30天）：80%以上  2.11 57种PAMs长时间浓度漂移、保留时间漂移：连续运行7d，氢火焰离子检测器检测组分的浓度漂移≤15%；质谱检测器检测组分的浓度漂移≤30%；保留时间漂移≤0.5 min。  2.12附属配件系统控制软件：可完成采样、捕集和热解析、分析、加热反吹、系统自动标定过程的全程自动化控制。  ▲2.13质量分析器：四极杆。  2.14具备.选择离子检测模式（SIM）；毛细柱和质谱连接接口温控：最高不低于350℃；质谱离子源：EI，电子能量范围包含70eV，可同时安装两根耐高温长效灯丝。  2.15高精度全电子控制单元：具有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恒线速度等操作模式的电子气路控制。  ▲2.16附属子站端设备控制机1套，配置要求：CPU处理器不低于24核，运行内存不低于32G，显存不低于8G，至少1TB固态硬盘+1TB机械硬盘，DVD 刻录光驱，USB型号不低于3.0；带原装正版的操作系统、正版办公软件（包含文字、表格处理软件等），数据输出设备，具有激光双面输出功能，主板至少带8个COM端口；  2.17附属子站端控制程序可以通过通讯协议与数据采集器联机，以采集监测数据所有温度、时间、气体流量、压力等功能，皆能由主机电脑来控制。屏幕实时显示侦测器讯号；可存储20组以上采样参数设置文件；控制系统具密码保护设计，具体可根据原厂配套的设备基础上通过增加硬件实现本条配置要求；  ★2.18附属中心工作站控制机1套，配置要求：CPU处理器不低于32核，运行内存不低于512G，显存不低于96G（24G\*4，支持DLSS3.0技术），至少2TB硬盘，USB型号不低于3.0；带原装正版的操作系统，正版办公软件（包含文字、表格处理软件等），主板至少带8个COM端口。  2.19附属中心端工作站：带原装正版的操作系统，正版办公软件（包含文字、表格处理软件等）；配属子站端工作站：为原装数据处理软件。可控制采样、捕集等前处理步骤，分析系统可控制GC/FID/MS，具有数据采集、带有自动调谐与检查、数据处理，建立数据库、谱图检索、输出报告等功能；具有数据查询及导出功能：包括原始浓度数据及采样流量、温度等运行状态参数，并可以多种格式(excel、txt等)导出查询结果。  2.20中标人应根据安装站点具体情况以及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在站房空间等环境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配置合适的附属设备供电或对已有供电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断电后仪器能继续使用至少1小时。  2.21其他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需附属设备、附属配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高纯发生气源、辅助气源、气体净化过滤装置和管路等。  2.22提供硬件VPN（附属设备）数据传输支持，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2.23自动洗罐配套系统  2.23.1所有管线、流路和阀区等经过惰性化处理，以保证采样罐清洗过程中无残留和无交叉污染；  2.23.2采用涡轮泵+分子涡轮泵双泵设计，最终真空度小于10mtorr；  2.23.3系统采用烘箱式设计，可同时对不少于4个不小于6升的采样罐进行加热，最高温度≥100℃，清洗时可选择加湿或干气清洗；  2.23.4 具有自动验漏功能，验漏方式正压负压验漏可选，整个过程无需人工操作，清洗完毕自动报警；  2.24标准气体稀释配套系统  2.24.1基于高精度流量控制装置的方式，对气体流量进行控制和调节，实现对样品/ 标气的稀释；  2.24.2 稀释准确度：≤±1%F.S；流量稳定性：≤0.6%；  2.24.3 稀释比例涵盖20-1000倍；  2.24.4 气体经过的所有管线均经过惰性涂覆，避免目标组分在稀释过程中产生吸附和交叉污染；  2.24.5 应至少包含有3路气路；  2.24.6稀释倍数：能实现标样ppb至ppt级的稀释，适用于样品罐，一级稀释倍数最大可达1000倍，无需二级转化。 |
|  | 3 | **3.配置清单**  本仪器系统须包含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配件，须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不低于 | | 1 | VOC在线监测设备主机(前处理单元、分析单元) | 1套 | | 2 | 气体采样系统 | 1套 | | 3 | 保证仪器正常运行的气体发生器,至少包括：氢空一体机及管路 | 1套 | | 4 | 数据分析采集系统 | 1套 | | 5 | 子站端设备控制机 | 1套 | | 6 | 中心工作站控制机 | 1套 | | 7 | 工作站软件 | 1套 | | 8 | 供电设备及安装辅材 | 1套 | | 9 | 在线数据平台 | 1套 | | 10 | 整体机柜 | 1套 | | 11 | VPN | 1套 | | 12 | 附属配件和材料：不限于不间断电源、气体过滤装置、6L苏码罐（经惰性硅烷化处理）2个、自动洗罐配套系统、标准气体稀释配套系统等 | 1套 | |
|  | 4 | **4.技术服务支持**  （1）中标人应配合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仪器比对、质控测试等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需要的VOCs数据处理分析等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按下列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收取: 1.中标金额（100万元或以下），招标收费费率1.5%； 2.中标金额（1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招标收费费率1.1%； 3.中标金额（5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含）），招标收费费率0.8%；4.中标金额（1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含）），招标收费费率0.5%； (2)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1）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优惠政策，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银行名称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部 孙博 13824726333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徐健兴 13702797626 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韵诗 18928106880 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乡村振兴普惠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罗红艳 0760-2264468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朱博玮 0760-88116725 风险内控部 庞宇宁 0760-88116076 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吴灵杰 13143108376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部 杨小勇 13424595554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普惠金融部 杜保森 13528137939/0760-88884181 邮储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梁根元 15876006469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庄焕杰 0760-8886257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管理部 刘涛 15902062164 跨境业务部 张蕾 13802664960 政府业务一部 樊林 13631131569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民生银行中山分行 小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 陈毅聪 0760-88799160 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邓敏 0760-88858067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风险管理部 钟娟 0760-89981875 公司金融事业部 梁倩 0760-89981269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郑康辉 0760-86939959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卢盈伶 0760-88776952 普惠业务部 王淼龙 13528240121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张砚珺 0760-87911816 公司金融部 蒋华玲 0760-87911803 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刘永智 0760-87500626 风险管理部 罗凯欣 0760-87500513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 甘芷珺 13415312386 华兴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梁卫明 0760-88520074 公司银行部 邓松华 0760-88520072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科技与营运部 黎骏业 0760-87707696 创兴银行中山支行 公司业务部 温世冠 13435737447 公司业务部 吕瑒 13928153346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 ）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 ）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2），“格式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提供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凌小姐

电话：0760-88808187、88811601

传真：/

邮箱：tenderzs@163.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2室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5年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带量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5年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带量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年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带量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报告（或2024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属于货物类项目。所投产品制造商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采购包所属行业为（工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年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带量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包括：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
| 4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5年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带量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3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响应程度 (35.0分) |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中设备技术指标需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 带“▲”号的技术要求共10项，每满足一项得3.0分，满分30分； （2）一般技术要求共50项（《附表一：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一）》和《附表二：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二）》的“2.技术要求”中非“▲”号、非“★”号条款），每满足一项得0.1分，满分5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用户需求中的要求外，不限于检测报告、设备制造商证明、产品说明书等，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供投标人公章） |
| 商务部分 | | 认证体系 (2.0分) | 投标人具有：（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最高2分。备注：已失效、撤销、暂停或不提供的不得分。以上证书如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获得对应证书的分值。 |
| 项目负责人（限一人） (3.0分) | （1）具备环境类、自动化类、仪器仪表类、化学类任一领域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或具备环境类、自动化类、仪器仪表类、化学类任一领域的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得3分； （2）具备以上任一领域中级职称或本科学历，得2分； （3）具备以上任一领域初级职称或大专学历，得1分； 同一人具有不同职称或学历，不重复记分。此项最高得3分。 注：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2024年8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个人所得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为准，学历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
| 团队成员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 (2.0分) | （1）具备环境类、自动化类、仪器仪表类、化学类任一领域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或具备环境类、自动化类、仪器仪表类、化学类任一领域的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每人得1分； （2）具备以上任一领域中级职称或本科学历，每人得0.5分； （3）具备以上任一领域初级职称或大专学历，每人得0.1分。 同一人具有不同职称或学历，不重复记分。本项最高2分。 注：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2024年8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个人所得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为准，学历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
| 项目业绩 (10.0分) | 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VOCs在线监测仪产品供货案例（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均可），每提供1个得2分（1个案例中多台VOCs在线监测仪不重复计分），本评审项最高1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每个业绩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任何一份材料,都作为无效业绩处理： （1）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能够获知甲乙双方名称、合同标的页面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如合同体现不了设备名称，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2）对应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发票或验收证明）； （3）对应业绩的合同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对应业绩的仪器须与本项目所投产品品牌型号一致（含升级、调整后的型号），证明材料内容需包括仪器主机的品牌、型号、核心配置参数（方法原理（监测方法）、制冷方式和温度、浓缩冷阱设计、质量分析器构成、预处理热解析温度等），证明材料形式不限于认证报告、检测报告、生产厂家自证明材料等。 |
| 售后保障和应急保密方案 (9.0分) | 根据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和应急保密方案，由评委根据供货保障和质量保障、售后服务承诺计划进行评分，包括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后的维修承诺、应急预案、列出的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涵盖上述内容且内容具体、细致，对项目售后服务和应急保密的实施提供切实可行的计划，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少于2小时、24小时内（含24小时整）到达现场维修的得9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涵盖上述内容且内容较具体，基本可以将项目售后服务和应急保密的内容进行描述，满足项目的需求，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可以完成项目的实施，且维修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不含2小时整）~6小时内、24小时（不含24小时整）~36小时内（含36小时整）到达现场维修的得5分； （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或计划一般、简单，可行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且维修服务响应时间6小时（不含9小时整）~12小时内（含12小时整）、36小时（不含36小时整）~48小时内（含48小时整）到达现场维修的得1分； （4）投标人没有提供方案的，或内容有缺项漏项，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项目实施和质控培训方案 (9.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执行方案（包括：安装调试、进度计划等）、质控方案和培训计划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执行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可行，能细致地写清楚实施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质控内容以及培训计划详细，能确实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9分； （2）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执行方案内容详细，具备较高的可行性，基本能细致地写清楚实施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质控内容以及培训计划较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3）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执行方案内容或质控内容或培训计划一般、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4）投标人没有提供方案的，或内容有缺项漏项，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根据2025年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带量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及相关配套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货物的基本情况**

见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书》/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合计总额：￥ ； 大写： 元整 | | | | | | |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1、货物（货物清单详见合同第一条）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货物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质量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三、交货的时间及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到货、签订合同后120日内完成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地点：**\_\_\_\_\_\_\_\_\_\_），运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出厂合格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随仪器与货物同时交付给甲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款中）

4、乙方所供的货物在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所有风险（包括遗失、损坏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包装**

1、乙方所供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2、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全新、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因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全部责任或费用。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已含税费）。

（1）总价已包含为履行本合同需要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以及验收、培训、知识产权的使用、质保期保障、运维费等全部费用。

（2）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除非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变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增加价款。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若乙方为中小企业，收取比例为5%）；乙方须于收到首付款后10天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效力应覆盖合同验收完成，如果履约保函的截至日期在服务期完结前终止的，乙方应在履约保函的截至日期到达前半个月提交新的履约保函给甲方。

2、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后续款项。因乙方违约引起的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应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七、付款**

甲方按下列程序，根据工作进度分期支付合同金额：

1、首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 元整（￥ 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1）项目合同；

2）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2、货物款：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到货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整（￥ 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1）项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2）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项目开箱验收单；

3、验收款：项目总体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整（￥ 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

1）项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2）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验收报告或验收合格确认书。

4、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申请财政付款所需文件材料。除了证明当期约定项目服务内容已完成的材料之外，乙方还必须向甲方提供税务局制定的相应的款项发票作为请款凭据。如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有其他要求的，乙方也应配合及时提供。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请款所需材料和发票的，甲方有权延缓申请支付，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发票时止，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6、关于付款的特别约定：

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甲方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八、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安装所需的材料、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2、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3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

3、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产品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4、新购置VOCs在线监测仪用于替换监测点位原有设备，设备安装工作量包括拆下原有设备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将新设备顺利安装至监测点位。提供满足整机正常使用的站房相关设备以及所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仪器操作台、温湿度控制设备、排风设备、稳压设备、站房改造）

5、新购置VOCs在线监测仪用于替换监测点位原有设备，乙方需负责新采购仪器运行维护工作至经甲方批准后移交至新运维公司前。

6、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九、培训要求**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供培训：

（1）为甲方提供培训，每期培训应至少包含16个课时，仪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具体方式由乙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基本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和特定类别方法开发应用等，直至甲方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操作和维护管理。

2、培训产生的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采购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十、保密**

1、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应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3、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

4、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视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及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5、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6、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十一、验收**

本项目应按本合同的约定、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响应）内容，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包括：

1、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涵盖 （采购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规定的。

2、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乙方依约提交了全部货物和配套服务，并达到所有采购设备的各项技术参数和验收指标的要求。

3、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本项目的合同目的能够实现。

5、验收所需的试剂耗材、标准品、配件等由乙方提供。验收活动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十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制。生产厂家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提供上门服务。

2、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修）期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保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使用者人为因素下，仪器设备核心部件（如四极杆、分子涡轮泵、离子源等）损坏，则在通过验收即日起2年之内该部件由乙方负责换新（质保期重新计算），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保修；质保期内，工作软件（包含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谱图库、方法库等）由乙方负责升级到最新版本；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关于仪器使用、维护、方法开发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支持、上门服务等方式，具体方式和时间由甲方决定。关于质保期内的所有服务内容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款中，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仪器技术参数上有更严要求，按最严要求执行）。

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3年质保期重新计算。

4、在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仪器故障（非人为和不可抗力原因），且在1个月（自仪器故障日起）内无法维修完成的，需要提供备机进行正常监测，直至旧仪器维修完成调试正常。

5、国内应有制造商公司的专业培训工程师，包括仪器安装维修工程师以及专业的应用工程师，如果仪器需要方法开发时，能够2天内到达甲方现场，指导方法开发或使用培训。

**十三、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否则，按相关法律进行处理。

**十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第一条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投标价（合同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书中的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还，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甲方允许乙方在一定期限内重新更换货物达到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书中的承诺为止，如在宽限期（货到240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交付验收合格的货物，甲方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单方终止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的货款，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在宽限期内交付合格货物的，则按照本条第二款追究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在货到后30日历日后无法完成仪器所有性能测试并且合格的（测试指标按照投标文件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甲方在支付验收款时候，核扣10%中标价；如在货到后60日历日后无法完成仪器所有性能测试并且合格的，核扣20%中标价，并更换新设备重新进行调试。如在宽限期（货到180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交付测试合格的货物，甲方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单方终止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的货款。

甲方拒收、退还或者乙方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则每日按合同总额万分之四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培训、响应和处理项目质保期内有关的系统故障或维修故障设备（设备维护）等服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4、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如果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或诉讼的发生，违约方除承担上述条款约定的责任外，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一切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费用。

**十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达成谅解确认后，可以延期履行合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十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九、其它**

1、本合同附件、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分包供应商的承诺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当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2）本合同；

3）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等）；

4）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采购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属于同一类别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一方因合同履行相关的事宜需向对方发出函件的，对方的登记注册地址以及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地址均为有效收件地址。如一方按对方登记注册地址或约定联系地址寄出函件而未能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无人签收），视为函件已送达。

**二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5546**

**采购项目编号：ZZ2250111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5年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带量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501116]，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5年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带量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5年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带量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50111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5年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带量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Z2250111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5年环境空气VOC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带量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22501116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